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4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9%）购买了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下：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44,000万元（含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含未到期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含风险投资），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详见于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宁夏分行集合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二、产品主要内容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191120108）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单位金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 5、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计划以公司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 (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leq N < 7$	2.05%
$7 \leq N < 14$	2.55%
$14 \leq N < 30$	2.95%
$30 \leq N < 90$	3.15%
$N \geq 90$	3.35%

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6、理财收益计算基础天数：365 天

7、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为一个理财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理财收益：

确认赎回份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存续天数（投资期限） / 365。

实际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有权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各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并提前通过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公布。

实际年收益率以交通银行公布的为准。

公司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公司实际支付的为准，且该等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本产品相应期限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实际存续天数：本理财计划以公司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对于开放期内的申购交易，指自公司申购确认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对于募集期内的认购交易，指自产品成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

银行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或预期年化收益率发生调整的，公司在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期间的理财收益将分段计算，即在调整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或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后（含启用日当日）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或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司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交通银行实际

支付的收益为准,且不超过按交通银行公布的本理财计划当时适用的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9、投资起始日:2015年10月09日

10、费用说明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为0;

托管费:0.05%;

投资管理费:银行按照本理财计划理财合同的约定,在扣除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公司支付投资本金及应得理财收益,如在支付公司投资本金及应得理财收益后仍有盈余的,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等具体收费内容,并在执行前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若公司不接受银行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标准等具体收费内容,可选择全部赎回所认/申购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资金。

11、税费:交通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本理财计划的与公司有关的税款。

12、理财计划提前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1)若本理财计划当日余额持续10个工作日低于理财计划募集下限时,则银行有权终止本理财计划;(2)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本理财计划终止。

13、投资运作

(一)投资对象: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二)投资比例。

本计划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比例为0%-50%,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40%-100%,其余投资品种比例不超过3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公司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通银行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交通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并在执行前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信息披露。若公司不接受银行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可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采用安全性、流动性优先,兼顾收益率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配置流动性高、投资级别高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通过组合管理实现稳健收益。

#### 14、本金和收益计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 （一）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

理财收益=已确认赎回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公布的当时适用的相应档次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 （二）实际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每周公布理财计划上一周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公司可通过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 （三）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方法：

本产品以公司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存续天数，当公司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确定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司收益。

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该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 2.15-3.65%，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部资金，则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为 2.1-3.6%。

在理财资金投资正常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到期（扣除相关费用后）最高年化收益率有望达到 2.1-3.6%。若理财产品运作到期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对应的公司预期年化收益率，交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协议约定的存续期对应的公司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情况下，交行在按照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支付给公司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 15、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本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经交通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极低风险产品（1R）。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 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 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 **四、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五、公司与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宁夏分行集合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宁夏分行集合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投资风险。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投资不受损失, 不保证最低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2月4日	7.20%	是	165,698.63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6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投资不受损失, 不保证最低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2月5日	7.20%	是	82,849.32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6
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80天固定收益凭证1号4期产品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29日	7.20%	是	1,8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4-085
4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2月12日	2015年7月1日	-	是	411,284.67	2015年2月16日	2015-012
5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产品代码: 2171150791)	保证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3月6日	2015年6月5日	4.70%	是	585,890.41	2015年3月6日	2015-015
6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413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014年9月9日	2015年9月9日	5.50%	是	5,500,0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4-063
7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4天	保证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7月6日	2015年10月8日	3.90%	是	401,753.42	2015年7月2日	2015-041
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101天固定收益凭证2号2期(产品代码: S5825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0月12日	5.60%	是	785,555.56	2015年7月2日	2015-041

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101 天固定收益凭证 2 号 2 期(产品代码: S58258)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12 日	5.60%	是	628,444.44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5-041
10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2,960.645072	自有资金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 个月。		-	否	-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5-006
1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园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私募债券	1,500	自有资金	该私募债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2 月 6 日,存续期为 3 年		该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两年内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9.5%,第三年票面利率由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确定。	否	-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5-010
1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1560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5605)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5.50%	否	-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015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33 号(产品代码: S5003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7 日	6.10%	否	-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015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44 号(产品代码: S5004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1 日	6.10%	否	-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5-017
15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公司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4 天	保证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5 年 10 月 9 日	-	-	否	-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5-06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4,460.645072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

#### 九、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宁夏分行“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风险揭示书专页部分、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购买凭证、进账单、记账回执；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